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甘海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军（签字）

项目负责人：甘海华（签字）

报告编写人：何梓浩（签字）

建设单位：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

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盖

章）

电话：甘海华 15360060216

传真：/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

西二村新合西街 1 号 A405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84888009

传真：/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

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概述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流程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6 验收评价标准	44
6.1 废水排放标准	44
6.2 废气排放标准	45
6.3 噪声排放标准	46

6.4 固体废弃物管理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污染源监测内容	47
7.2 监测点位布置	4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2 监测报告审核	57
9 验收监测结果	58
9.1 生产工况	5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10 环境管理检查	7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71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1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71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72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72
10.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2
10.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2
10.8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73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73
11 验收结论	7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75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77
11.3 工程环境影响	78
11.4 综合结论与建议	7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0
12 附件	81
附件 1 环评批复	81

附件 2	排污登记	85
附件 3	营业执照	86
附件 4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87
附件 5	排污口规范化	88
附件 6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90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92
附件 8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99
附件 9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00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10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概述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下称“建设单位”或“太阳村公司”或“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新合西街 1 号 A4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40105MA59AKY50U。

2021 年 7 月，太阳村公司租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新合西街 1 号 A405 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并同步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从事广告喷绘画制作。

2021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单位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番环法改〔2021〕020032 号，见附件 4），责令尽快完善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2021 年 12 月，太阳村公司委托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9 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2〕116 号，见附件 1）。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别，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5MA59AKY50U001Z，见附件 2），有效期 5 年。

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不断对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优化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项目环保设施完善竣工。2025 年 4 月 16 日，太阳村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扬公司”）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4 月 28 日，企业协同中扬公司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工程概况，进行项目验收自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结果为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企业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检测

报告》（报告编号：THB25051904-1，见附件 10）。

2025 年 6 月，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4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法人代表	甘海华		联系人	甘海华	
通信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新合西街1号A405				
联系电话	15360060216	传真	--	邮编	5114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新合西街1号A405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4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8LTB2E)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批复及文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 116 号)		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7GF4NG4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15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7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18		1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 施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调试 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31 日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与内容是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内容如下:

(1) 主要建设内容: ①租用已建成的 1 栋六层厂房中的第四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经营; ②建设广告喷绘画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 设计产品产能为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年。

(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治理: 依托所在的广州市天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②废气治理: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③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④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16 号, 2022 年 4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105MA59AKY50U001Z), 2022 年 7 月 8 日。

(2)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THB25051904-1)。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4)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现阶段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新合西街 1 号 A405，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5'49.262"，北纬 23°02'0.95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3.1.2 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用广州市天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下称“园区”）的 1 栋六层厂房中的第四层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内部主要设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项目内不设员工食堂、宿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3.1.3 周边环境

1、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共六层，项目租用第四层部分区域，第四层剩余部分区域为空置厂房，建筑的其余楼层为其他生产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的东南面 36m 处为耕地（规划基本农田），西南面相邻其他生产厂房，西北面 41m 为其他生产厂房，东北面 26m 为耕地（规划基本农田）。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1-3。

2、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1-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1-4。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目前周边环境情况未发生变动。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敏感点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耕地（规划基本农田）	37	12	东北面	26m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	/

耕地（规划基本农田）	54	-22	东南面	36m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	/
耕地（规划基本农田）	-223	188	西北面	174m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	/
耕地（规划基本农田）	-497	-230	西南面	487m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	/
恒润实验学校	756	455	东北面	742m	学校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浦东乡村	804	661	东北面	790m	居民区	6241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注：①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②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即 $(x, y) = (0, 0)$ 。

3、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相关内容，大石水道（番禺北联至番禺西二村段）属于Ⅲ类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1.4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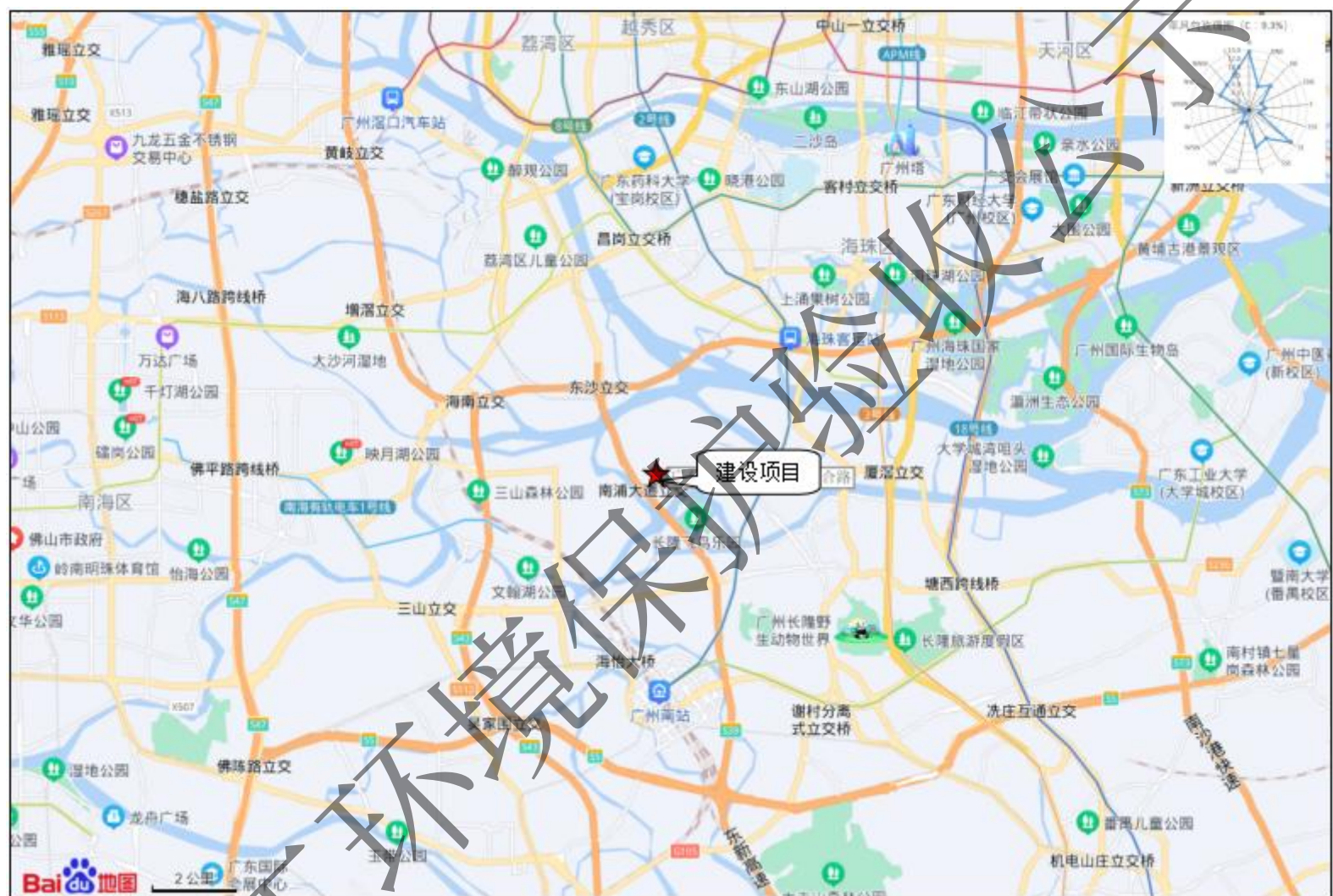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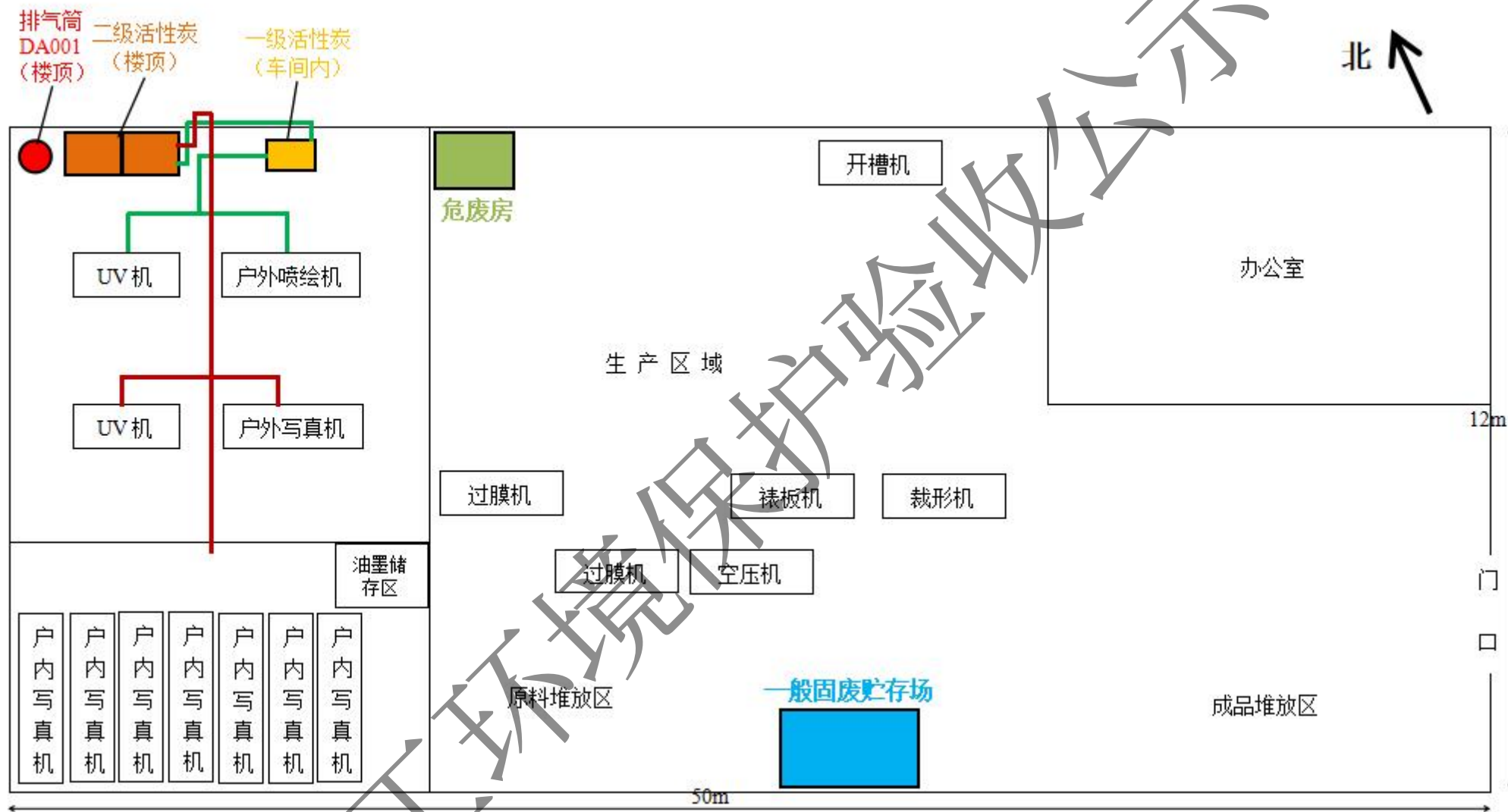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一楼)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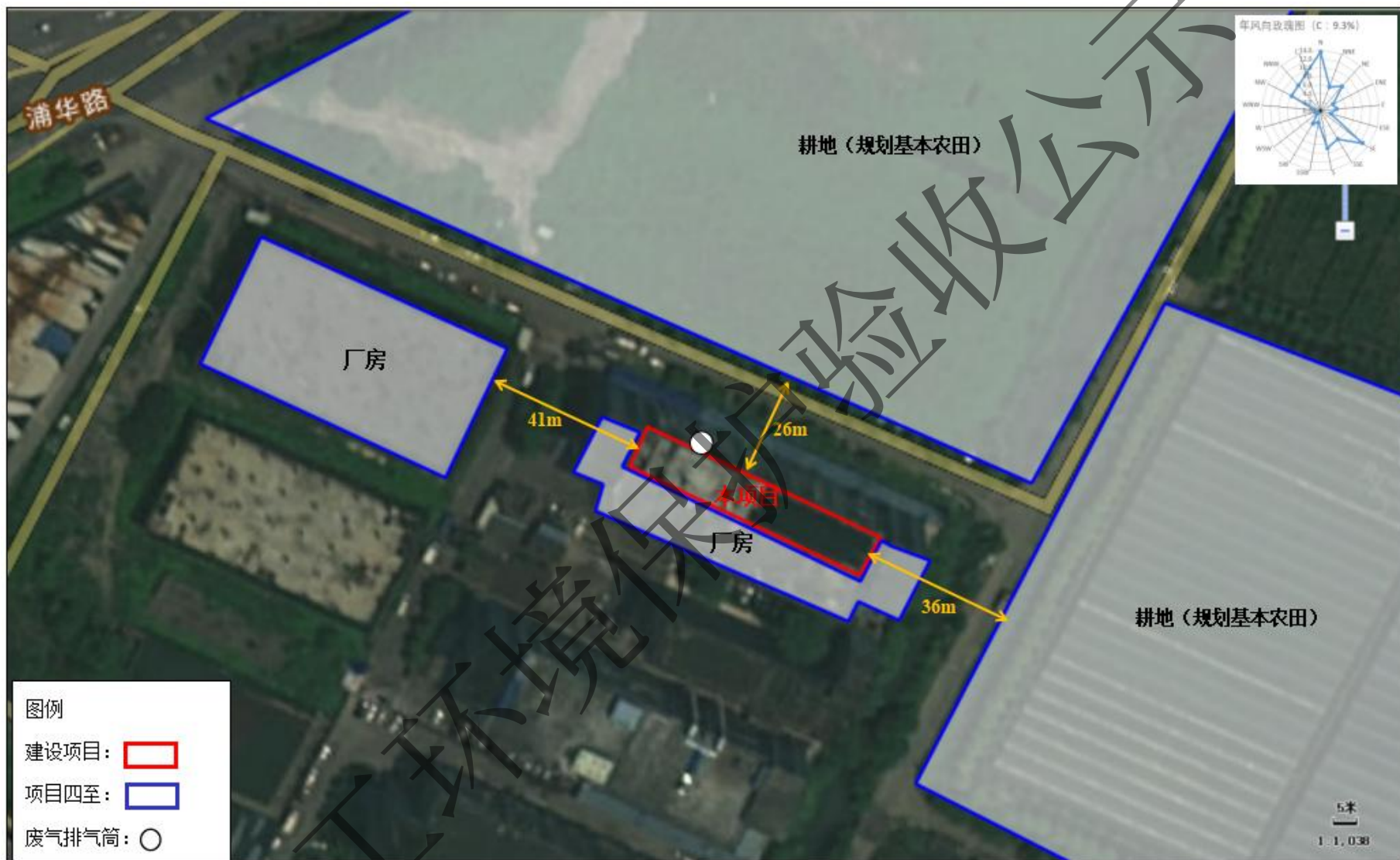


图 3.1-3 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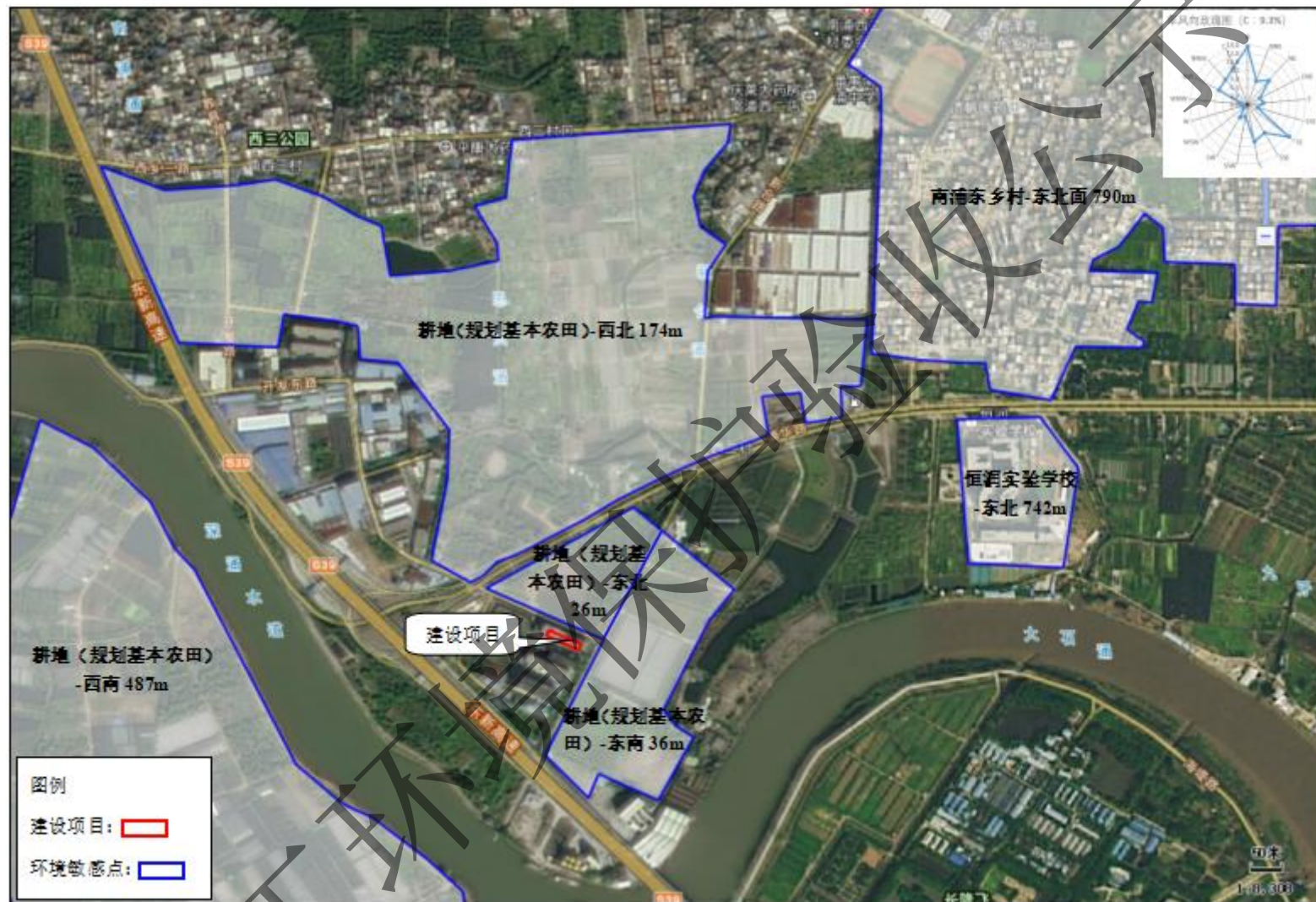


图 3.1-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广告喷绘画制品生产，年生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根据企业生产统计，实际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品产能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年	产品类型有背胶画、相纸画、KT 板画、灯布画

项目产品现场照片见图 3.2-1。



图 3.2-1 产品照片

3.2.2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3.2-2。

目前，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环保设施/措施已全部落实。

表 3.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喷绘车间	建筑面积 141.6 平方米，用于工件喷绘	喷绘车间建筑面积 141.6 平方米，用于工件喷绘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58.4 平方米，用于工件过膜、裱板、裁切	生产区建筑面积 258.4 平方米，用于工件过膜、裱板、裁切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堆放区		用于贮存原料以及成品。位于厂房东面，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堆放区用于贮存原料以及成品。位于厂房东面，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公路运输	采用公路运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①雨污分流； ②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③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最终排入大石水道。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石净水厂进行处理。		①雨污分流； ②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③现时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驳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最终排入大石水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数码喷绘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数码喷绘废气、清洗废气采用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增加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膜、裱板工序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过膜、裱板工序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2.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6.8%。实际建设总投资与环保投资较环评时略有增加。

表 3.2-3 项目投资一览表

环评阶段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100 万元	15 万元	15%	107 万元	18 万元	16.8%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户内写真机 7 台、UV 机 2 台、户外喷绘机 1 台、户外写真机 1 台、过膜机 2 台、裱板机 1 台、裁形机 1 台、开槽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与环评及其批复申报内容比较，实际增加 1 台 UV 机，增加 1 台开槽机，减少 1 台户外喷绘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1	户内写真机	7	台	数码喷绘	喷绘区	户内写真机	7	台	数码喷绘	喷绘区	无变动
2	UV 机	1	台	数码喷绘	喷绘区	UV 机	2	台	数码喷绘	喷绘区	增加 1 台 UV 机
3	户外喷绘机	2	台	数码喷绘	喷绘区	户外喷绘机	1	台	数码喷绘	喷绘区	减少 1 台户外喷绘机
4	户外写真机	1	台	数码喷绘	喷绘区	户外写真机	1	台	数码喷绘	喷绘区	无变动
5	过膜机	2	台	过膜	生产区	过膜机	2	台	过膜	生产区	无变动
6	裱板机	1	台	裱板	生产区	裱板机	1	台	裱板	生产区	无变动
7	裁形机	1	台	裁切	生产区	裁形机	1	台	裁切	生产区	无变动
8	空压机	1	台	辅助设备	生产区	空压机	1	台	辅助设备	生产区	无变动
9						开槽机	1	台	裁切	生产区	增加 1 台开槽机

主要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3.2-2。



户内写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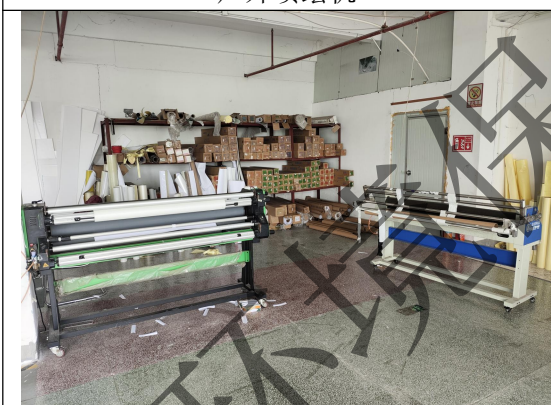
UV 机



户外喷绘机



户外写真机



过膜机



裱板机



裁形机



空压机



图 3.2-2 主要设备现场照片

设备变动说明：

（1）项目实际减少 1 台户外喷绘机，增加 1 台 UV 机。项目环评申报 2 台户外喷绘机生产能力均为 10m²/h，取消 1 台后将余下 1 台（即现时的设备）加长升级为 12m²/h，该设备使用溶剂型油墨；新增的 1 台 UV 机生产能力为 8m²/h，设置在喷绘车间的户外产品区域，使用 UV 油墨，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的 UV 机一致。按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介绍，设备调整后不影响项目申报的产能，仍维持年生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仅为各产品种类间数量的增减。

（2）新增的开槽机是用于裁切工序，用以补充裁形机裁切不到部位的裁切，设置在生产区，单纯工件裁切加工，不产生废水废气。

3.2.5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企业年工作 23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原辅材料情况				设备调整后的原辅材料情况		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设计年用量	单位	使用量	单位
1	背胶纸	10000	平方米/年	箱装	10000	平方米/年	8238	平方米/年
2	相纸	10000	平方米/年	箱装	10000	平方米/年	8183	平方米/年
3	KT 板	10000	平方米/年	箱装	10000	平方米/年	8331	平方米/年

4	灯布	10000	平方米/年	箱装	10000	平方米/年	8167	平方米/年
5	冷裱膜	30000	平方米/年	箱装	30000	平方米/年	24554	平方米/年
6	灯布扣眼	0.04	吨/年	箱装	0.04	吨/年	0.033	吨/年
7	水性油墨	1.8	吨/年	瓶装	1.8	吨/年	1.49	吨/年
8	UV 油墨	0.2	吨/年	瓶装	0.36	吨/年	0.28	吨/年
9	溶剂型油墨	0.3	吨/年	瓶装	0.22	吨/年	0.19	吨/年
10	清洗剂	0.01	吨/年	瓶装	0.01	吨/年	0.008	吨/年

设备调整后油墨使用量变动说明：

户外喷绘机、户外写真机使用溶剂型油墨、UV 机使用 UV 油墨、户内写真机使用水性油墨。项目减少的 1 台户外喷绘机生产能力为 10m²/h，现有的 1 台户外喷绘机生产能力为 12m²/h，故溶剂型油墨使用量减少，按企业生产管理人员计算，达产状态下预计用量为 0.22 吨/年，较环评申报减少 0.08 吨/年；增加 1 台 UV 机生产能力为 8m²/h，故 UV 油墨使用量增加，预计用量为 0.36 吨/年，较环评申报增加 0.12 吨/年；水性油墨、清洗剂预计用量不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量为 406t/a，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3.4.2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5.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大石水道。

3.4.3 水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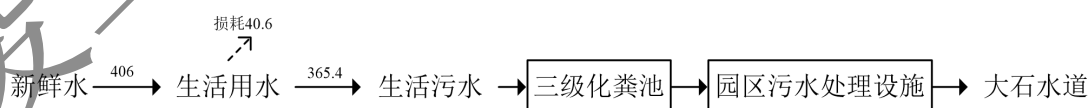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广告喷绘画，分为户内产品和户外产品。

实际的广告喷绘画（户内产品）生产工艺见图 3.5-1，广告喷绘画（户外产品）生产工艺见图 3.5-2。实际生产工艺均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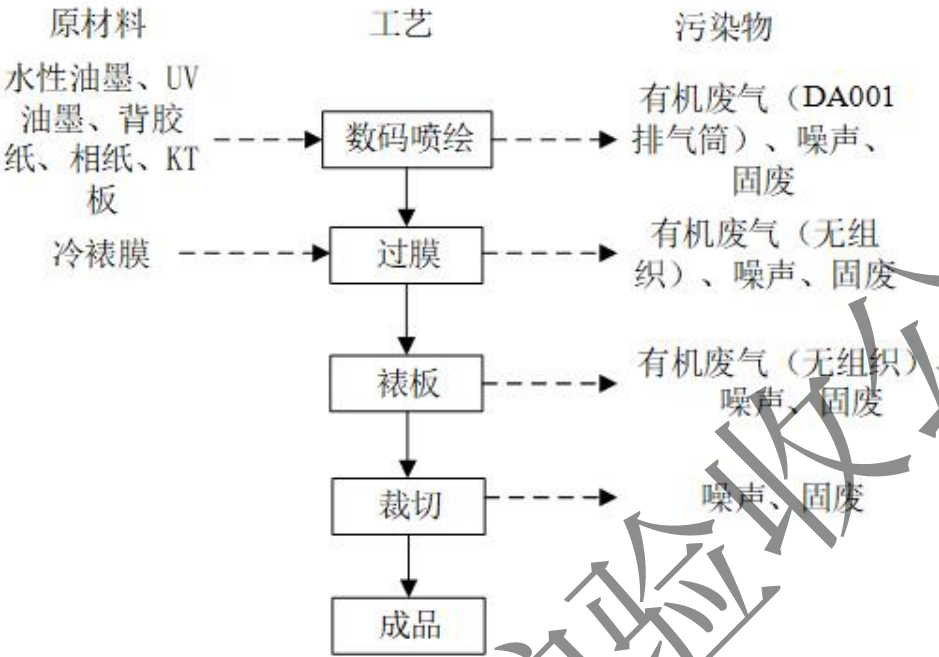


图 3.5-1 广告喷绘画（户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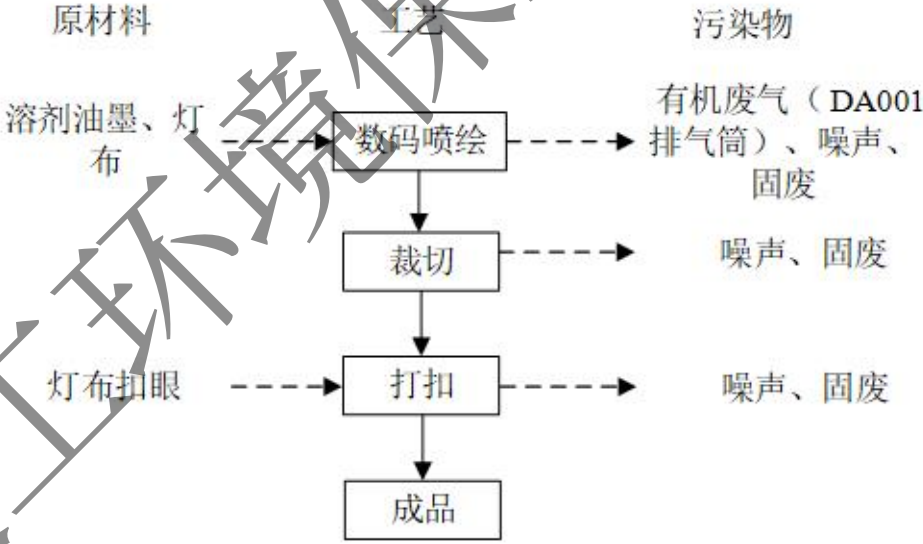


图 3.5-2 广告喷绘画（户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数码喷绘：将外购的背胶纸、相纸、KT 板、灯布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喷绘，其中背胶纸、相纸、KT 板采用户内写真机和水性油墨、UV 油墨喷绘，

油墨选择根据客户要求；灯布采用户外喷绘机和溶剂油墨喷绘。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危险固废。

(2) 过膜：背胶纸、相纸、KT 板喷绘上图案后，用过膜机在图案覆上一层冷裱膜，不需要加热，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和微量有机废气；注：灯布画不需要进行过膜工序。

(3) 裱板：将背胶纸带胶面的薄膜撕下来，用裱板机将背胶纸粘合在塑胶板上，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和微量的有机废气；注：仅对背胶画进行裱板，其他产品不需要进行裱板工序。

(4) 裁切：对背胶画、相纸画、KT 板画、灯布画等半成品使用裁形机、开槽机进行裁切或者人工裁剪，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5) 打扣：此工序仅针对灯布画。对灯布画进行人工打扣处理，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注：项目数码喷绘为喷墨印刷方式，不需要使用印版制作，不产生制版废水、废印版。本项目仅需对户外喷绘机、UV 机喷头定期进行清洗，采用清洗剂放置设备自带的清洗器自动清洗，户外喷绘机、UV 机加入清洗剂后启动自动清洗按钮后，设备自动清洗，清洗后排出清洗废液，这部分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剂每次用量约为 50mL/次，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废抹布和微量的清洁废气（主要以 VOCs 计）。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变动分析

(1) 变动后 VOCs 产排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变化，致使油墨原料使用量变动，但原料种类不变，同时优化调整了废气治理设施，计算废气污染物产排量如下表 3.6-1。

表 3.6-1 变动后 VOCs 产生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	用量	VOCs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户外喷绘机	溶剂型油墨	44%	0.12 t/a	0.0528 t/a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清洗剂	25%	0.005 t/a	0.00125 t/a	
UV 机	UV 油墨	7%	0.16 t/a	0.0112 t/a	
	清洗剂	25%	0.002 t/a	0.0005 t/a	
小计				0.06575 t/a	

户外写真机	溶剂型油墨	44%	0.1 t/a	0.044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机	UV 油墨	7%	0.2 t/a	0.014 t/a	
	清洗剂	25%	0.003 t/a	0.00075 t/a	
户内写真机	水性油墨	15%	1.8 t/a	0.27 t/a	
小计				0.32875 t/a	
合计				0.3945 t/a	/

户外喷绘机废气和 1 台 UV 机产生的废气先经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与户内写真机、户外写真机、1 台 UV 机产生的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依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废气收集效率为 7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60%，参考《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1〕487 号）和实际减少情况，新增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为 15%，由此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对户外喷绘机废气和 1 台 UV 机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64%。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计算：户外喷绘机废气和 1 台 UV 机废气排放量为： $0.06575 \times 75\% \times (1-64\%) = 0.0178\text{t/a}$ ；户内写真机、户外写真机和 1 台 UV 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32875 \times 75\% \times (1-60\%) = 0.0986\text{t/a}$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78+0.0986=0.1164\text{t/a}$ 。

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量计算： $0.3945 \times (1-75\%) = 0.0986\text{t/a}$ 。

废气 VOCs 总排放量计算： $0.1164+0.0986=0.215\text{t/a}$ 。

环评审批及变动后的 VOCs 产排量核算见表 3.6-2。

表 3.6-2 环评审批及变动后的 VOCs 产排量一览表（单位：t/a）

阶段	产生总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
环评审批	0.416	0.1258	0.104	0.2304
变动后	0.3945	0.1164	0.0986	0.215
增减量	-0.0215	-0.0094	-0.0054	-0.0154

由计算可知，项目变动后，实际 VOCs 产生量减少 0.0215t/a，VOCs 减排 0.01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减少 0.0094t/a，无组织排放减少 0.0054t/a。

（2）与重大变动清单的变动分析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比对分析如下。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从事广告喷绘画生产，年产能为 40000 平方米，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设备上增加 1 台 UV 机、增加 1 台开槽机、减少 1 台户外喷绘机；原辅材料种类不改变，用量上溶剂型油墨由 0.3t/a 减少至 0.22t/a、UV 油墨由 0.2t/a 增加至 0.36t/a；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优化调整为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计算变动后的 VOCs 排放量较环评申报减少，即使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臭氧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 VOCs 排放量减少；项目使用的原料种类没有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综上，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优化调整为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的情形，且核算变动后 VOCs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均减少，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设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为 25 米，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3.6.2 变动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的变动有（1）生产设备上增加 1 台 UV 机、增加 1 台开槽机、减少 1 台户外喷绘机；（2）原辅材料用量上 UV 油墨增加、溶剂型油墨减少；（3）废气治理设施上增加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器。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废水产生源

本项目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厨房和宿舍，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有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2、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的广州市天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尚未完善接驳市政污水管道，园区已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企业的污水，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能力为 30t/d，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大石水道。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排污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1-1。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3、污（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

污（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员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365.4 t/a
治理设施	依托广州市天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
纳污水体	大石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4、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2。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2 废气治理设施

(一) 有组织废气

1、废气产生源

(1) 喷墨工序废气

户内写真机使用水性油墨，UV 机使用 UV 油墨，户外喷绘机和户外写真机使用溶剂型油墨，设备喷墨生产工序中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VOCs、氨、臭气浓度。

(2) 清洗工序废气

户外喷绘机、UV 机喷头需定期清洗，采用清洗剂放入设备自带的清洗器自动清洗，过程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废气治理

项目喷绘车间密闭设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户内产品生产区域，内设置 7 台户内写真机；另一部分为户外产品生产区域，内设置 1 台户外喷绘机、1 台户外写真机、2 台 UV 机，车间内布设废气收集管道，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在排风机的抽风作用下，内部形成微负压，由于户内产品使用到溶剂型油墨，在户外喷绘机、户外写真机、UV 机上方增设集气罩收集废气。

户外喷绘机和 1 台 UV 机废气先经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与户内写真机废气、户外写真机废气、1 台 UV 机废气一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喷绘车间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所在建筑的楼顶。

3、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喷墨废气	清洗废气
废气来源	喷墨工序	清洗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氨、臭气浓度	VOCs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艺与规模	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高度 25 米，矩形 0.8m×0.9m	
排放口情况	1 个，编号为 DA001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前 2 个φ80mm，废气处理后 1 个φ80mm	

4、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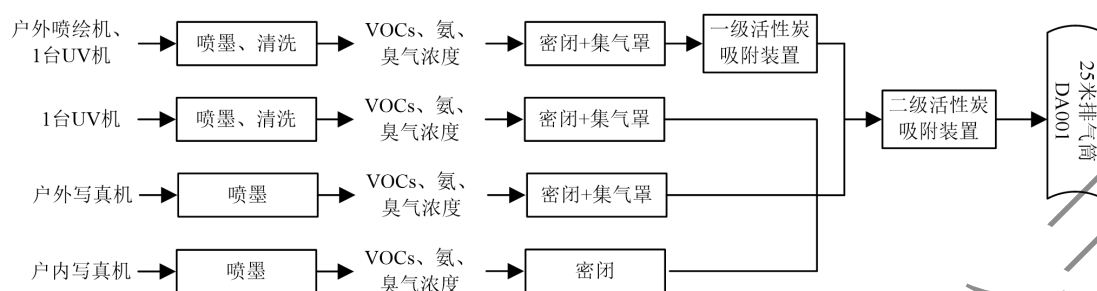


图 4.1-3 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5、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4。



		
密闭喷绘车间	密闭喷绘车间户外产品区域	密闭喷绘车间户外产品区域
		
密闭喷绘车间户内产品区域	UV 机集气罩	UV 机集气罩
		/
户外喷绘机集气罩	户外写真机集气罩	/

图 4.1-4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二）无组织废气

1、废气产生源

过膜、裱板工序挥发产生很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过膜、裱板工序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过膜	裱板
废气来源	过膜工序	裱板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加强通风换气	
工艺与规模	无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无	
排放口情况	无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无	

4、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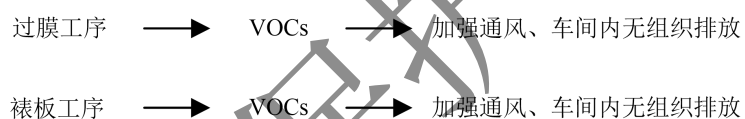


图 4.1-5 无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

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是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声源类型	治理设施
户内写真机	7	75~80	频发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户外喷绘机	1	70~80	频发	
户外写真机	1	70~80	频发	
UV 机	2	70~80	频发	
过膜机	2	70~80	频发	
裱板机	1	70~80	频发	

裁形机	1	70~80	频发	
开槽机	1	70~80	频发	
空压机	1	85~90	频发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和清洗剂空桶、废饱和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阶段，企业已与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中晟危废合同[ZS-20241113022]号，见附件7）。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442000221108，经查阅核准经营内容，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要求。

项目内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内，单独设置，面积约3.5平方米，内部涂刷防渗地坪漆，贮存分区明显，整体防雨防水防漏防渗防晒防风，并设置有相关标识、管理制度，悬挂有危废管理台账，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内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内，单独设置，面积约10平方米，整体防雨防水防晒防风，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情况见表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	------	----	----	------	-----	-----	------

1	废油墨和清洗剂空桶	油墨、清洗剂使用后的废空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48 t/a	0.042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饱和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39-49	1.99 t/a	2.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900-256-12	0.0075 t/a	0.0064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抹布	设备清洁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t/a	0.04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0 t/a	0.84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固废	/	0.1 t/a	0.08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固废	/	6.45 t/a	5.62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图 4.1-6。



图 4.1-6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可能发生环境事故的环节主要是油墨、清洗剂、危险废物（清洗废液）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防止污染事

故产生。

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过程仅存放适量的原料用于生产，严禁大量存放；
- ②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了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专人管理；
- ③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④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⑤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油墨、清洗剂泄漏防范措施

- ①油墨、清洗剂存放在厂内设置的专用区域内，可防雨、防渗漏，贮存区域地面硬底化、并采用密闭塑料容器盛装。
- ②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机油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定期巡查，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 危险废物（清洗废液）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不同区域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相应的密闭塑料容器；
- ②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贮存区加强泄漏措施；
- ④危废暂存间配置相应泄漏应急处理物资；
- ⑤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4)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①设专人管理环保治理设施，定期培训，熟练掌握设备运行操作，杜绝因误操作造成的事故排放；
- ②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根据安排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保，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③每天巡检环保设施，观察运行情况，若发现有异常征兆，如风机异响等，应及时进行停机检修，排除隐患，运行情况作记录；
- ④按要求更换治理设施耗材，如活性炭等，使治理设施对污染物效率处于正常状态，更换情况作记录。

项目配备的应急设施、物资现场情况见图 4.2-1。



图 4.2-1 应急设施、物资现场照片

4.2.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16 号）未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提出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

查，也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项目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治三方面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具体措施为：

- (1) 源头控制措施
- ①已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废气沉降作用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②定期巡查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杜绝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 (2) 过程防控措施
-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VOCs 能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 (3) 分区防治措施
- ①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面硬底化，并涂刷有防渗地坪漆，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设有专人管理，定期巡查，配置有灭火器等泄漏、火灾应急物资。
- ②简易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底化。
-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区域防渗措施现场情况见图 4.2-2。



图 4.2-2 区域防渗措施现场情况

4.2.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1) 企业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排污口（源）挂牌标识。

(2) 企业建立了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等。

(3) 排气筒（烟囱）便于采样，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相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满足规定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附件 4。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现场情况见图 4.2-3。







图 4.2-3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现场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8%。
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方案措施	费用(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1.0
2	喷墨废气、清洗废气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排气筒	10.5
3	过膜、裱板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0.5
4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5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0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	1.0
7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合计			18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	喷墨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1 根 25 米排气筒（DA001）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排气筒（DA001）
	清洗废气		
	过膜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裱板废气		
噪声	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墨和清洗剂空桶、废饱和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和清洗剂空桶、废饱和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 合理分配生产空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 (2)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根据上述分析评价，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型		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大石水道。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石净水厂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喷墨、清洗工序废气	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总 VOCs 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过膜废气、裱板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须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氨、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墨和清洗剂空桶、废饱和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按要求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2〕116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91440105MA59AKY50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新

合西街1号A405的厂房，申报内容为年产广告喷绘画40000平方米。该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使用一栋六层厂房中的第四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户内写真机7台、UV机1台、户外喷绘机2台、户外写真机1台、过膜机2台、裱板机1台、裁形机1台、空压机1台等。该项目员工15名，内部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广州市天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78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喷绘车间应设置为密闭车间，喷墨、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

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油墨、清洗剂空桶、废饱和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参照《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16 号）的内容，且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执行标准说明：（1）项目环评报告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在项目环评批复后的 2022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实施《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故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按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现有印刷工业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增加非甲烷总烃指标，标准限值按该标准执行。（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已废止，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广州市天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表 6.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	mg/L	
BOD ₅	20	mg/L	
SS	60	mg/L	
氨氮	10	mg/L	
总磷	/	mg/L	

LAS	5.0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形式	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度 25 米	总 VOCs	80	2.55	/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	/	1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无组织	厂界	总 VOCs	/	/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 DA001 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有组织总 VOCs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6.4 固体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污染源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处理后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氨、臭气浓度	总 VOCs、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氨、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厂区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5 月 19 日 ~5 月 20 日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Leq	监测 2 天， 昼夜各测 1 次。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7.2 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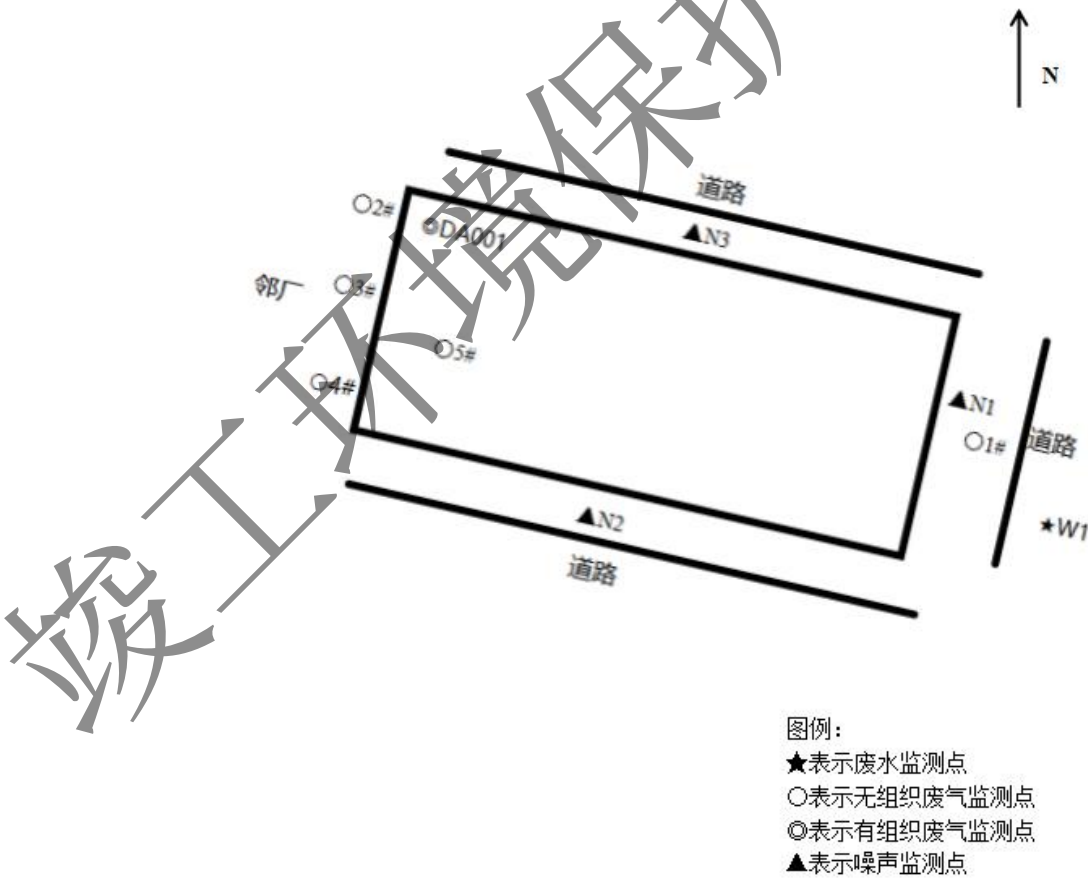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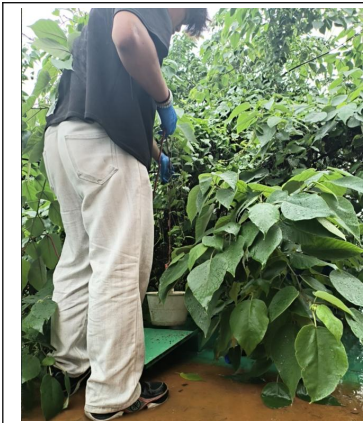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布点图



生活污水处理前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废气处理前 1#



废气处理前 2#



废气处理后



厂界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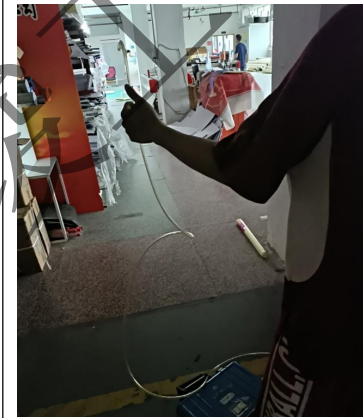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噪声



噪声

	/	/
噪声	/	/

图 7.2-2 监测采样现场照片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因此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PHS-3C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B-4101	0.06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1.2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表 8.1-2 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1	李志明	TH-06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洪赢杰	TH-06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陈伟立	TH-085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段海平	TH-08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刘译言	TH-06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柯康婷	TH-00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潘丽燕	TH-00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廖婉君	TH-08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郭甜甜	TH-08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谭琳琳	TH-08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唐水连	TH-086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段丽	TH-08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1.3 废水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10%采集现场平行样。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3。

表 8.1-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5.19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0.9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0.5	合格	1.1	合格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	/	1.3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5	合格	2	合格	ND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1	合格	0.9	合格	1.4	合格	ND	合格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1.9	合格	ND	合格
	LAS	ND	合格	ND	合格	0.1	合格	0.7	合格	0.4	合格	ND	合格
2025.05.20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0.4	合格	1.7	合格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	/	2.3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1	合格	0.3	合格	1.4	合格	ND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0.5	合格	1.8	合格	ND	合格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2.4	合格	ND	合格
	LAS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8	合格	2.5	合格	ND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ND”。

8.1.4 废气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 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 4)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6)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4（1）~表 8.1-4（3）。

表 8.1-4（1）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5.19	总 VOCs	ND	合格	2.1	合格
	氨	ND	合格	1.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8	合格
2025.05.20	总 VOCs	ND	合格	2.4	合格
	氨	ND	合格	1.9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1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8.1-4（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5.05.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5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29.7	-1.0	±5	合格
			50.0	49.6	-0.8	±5	合格

2025.05.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6	20.0	19.7	-1.5	±5	合格
			30.0	29.5	-1.7	±5	合格
			50.0	49.7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7	20.0	19.5	-2.5	±5	合格
			30.0	29.6	-1.3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5	20.0	19.6	-2.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2025.05.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6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29.5	-1.7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7	20.0	19.7	-1.5	±5	合格
			30.0	29.8	-0.7	±5	合格
			50.0	49.4	-1.2	±5	合格

表 8.1-4 (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5.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TW-2000	TH/J03801	A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1.5	0.3	±5	合格
				1000.0	1007.3	0.7	±5	合格
			B	200.0	198.7	-0.6	±5	合格
				500.0	504.2	0.8	±5	合格
				1000.0	994.9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TW-2000	TH/J03802	A	200.0	198.7	-0.6	±5	合格
				500.0	503.4	0.7	±5	合格
				1000.0	1005.5	0.6	±5	合格
			B	200.0	200.9	0.4	±5	合格
				500.0	503.5	0.7	±5	合格
				1000.0	1002.8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TW-2000	TH/J03803	A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496.6	-0.7	±5	合格
				1000.0	1005.2	0.5	±5	合格
			B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6.7	-0.7	±5	合格
				1000.0	1008.8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TW-2000	TH/J03804	A	200.0	202.1	1.0	±5	合格
				500.0	495.6	-0.9	±5	合格
				1000.0	998.9	-0.11	±5	合格

2025.05.20			B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02.7	0.5	±5	合格
				1000.0	1008.2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TW-2000	TH/J03801	A	200.0	202.5	1.2	±5	合格
				500.0	495.9	-0.8	±5	合格
				1000.0	994.4	-0.6	±5	合格
		B		200.0	197.1	-1.4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1000.0	1009.3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TW-2000	TH/J03802	A	200.0	204.2	2.1	±5	合格
				500.0	501.6	0.3	±5	合格
				1000.0	998.3	-0.2	±5	合格
		B		200.0	201.8	0.9	±5	合格
				500.0	496.4	-0.7	±5	合格
				1000.0	1005.5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TW-2000	TH/J03803	A	200.0	196.9	-1.6	±5	合格
				500.0	499.4	-0.1	±5	合格
				1000.0	1002.6	0.3	±5	合格
		B		200.0	197.1	-1.4	±5	合格
				500.0	501.9	0.4	±5	合格
				1000.0	997.4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TW-2000	TH/J03804	A	200.0	196.2	-1.9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1000.0	1004.6	0.5	±5	合格
		B		200.0	201.9	1.0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1000.0	997.4	-0.3	±5	合格

8.1.5 噪声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

应不大于 0.5 分贝；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5。

表 8.1-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 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范围（dB）	合格与 否
2025.05.19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TH/J00302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05.20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型	TH/J00302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6	94.0	-0.4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2 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本项目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委托的监测单位均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5 月 19 日	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年	154 平方米/日	128 平方米/日	83%
2025 年 5 月 20 日	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年	154 平方米/日	131 平方米/日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表 9.2-1（2）。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对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表 9.2-1（1） 生活污水处理前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 值或范 围	检出 限	标准限 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处理 前采样 点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7	6.6	6.8	6.6	6.7	6.6~6.9	/	/	/
	悬浮物	mg/L	95	92	98	83	85	90	88	82	89	4	/	/
	化学需氧 量	mg/L	173	191	185	166	181	172	185	169	178	4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63.4	67.2	66.1	61.9	65.9	64.1	66.8	62.8	64.8	0.5	/	/
	氨氮	mg/L	18.6	22.4	21.3	19.7	19.1	17.9	21.2	20.8	20.1	0.025	/	/
	总磷	mg/L	1.51	1.37	1.44	1.58	1.48	1.31	1.29	1.40	1.42	0.01	/	/
	LAS	mg/L	3.75	3.92	3.81	3.79	4.02	3.77	3.92	3.64	3.83	0.05	/	/
	动植物油	mg/L	0.85	0.73	0.69	0.81	0.77	0.69	0.61	0.75	0.74	0.06	/	/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2-1 (2) 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 值或范 围	检出 限	标准限 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园区污 水处理 设施处 理后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0	7.1	7.3	7.1	7.2	7.0~7.3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5	36	32	32	38	29	35	32	4	6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42	46	40	38	45	36	44	32	40	4	9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7.5	18.3	16.2	15.7	16.6	14.4	16.1	13.7	16.1	0.5	20	达标
	氨氮	mg/L	5.69	6.40	6.05	5.77	5.93	5.84	6.31	6.22	6.03	0.025	10	达标
	总磷	mg/L	0.39	0.24	0.31	0.36	0.35	0.28	0.20	0.31	0.31	0.01	/	/
	LAS	mg/L	1.02	1.16	1.05	1.03	1.13	1.08	1.10	1.06	1.08	0.05	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1	0.29	0.18	0.24	0.14	0.11	0.16	0.20	0.20	0.06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1) ~表 9.2-2 (2)。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1) ~表 9.2-3 (3)。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2-2 (1) 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11550	11362	11717	11212	11505	11404	1145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49	1.25	1.58	1.77	1.59	1.34	1.50	0.07	/	/
		速率	kg/h	0.017	0.014	0.019	0.020	0.018	0.015	0.017	/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0.94	0.77	1.02	0.81	0.92	0.67	0.86	0.01	/	/
		速率	kg/h	0.011	0.0087	0.012	0.0091	0.011	0.0076	0.0099	/	/	/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m³/h	11335	11084	11146	10973	11023	11231	11132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61	1.44	1.60	1.91	1.84	1.56	1.66	0.07	/	/
		速率	kg/h	0.018	0.0160	0.018	0.021	0.020	0.018	0.019	/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1.06	0.94	1.25	0.91	1.04	0.80	1.00	0.01	/	/
		速率	kg/h	0.012	0.010	0.014	0.010	0.011	0.0090	0.011	/	/	/
废气处理后(DA001)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1256	20842	20977	20573	21058	21205	20985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54	0.47	0.61	0.69	0.72	0.59	0.60	0.07	70	达标
		速率	kg/h	0.011	0.0098	0.013	0.014	0.015	0.013	0.013	/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0.38	0.31	0.49	0.33	0.40	0.28	0.37	0.01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81	0.0065	0.010	0.0068	0.0084	0.0059	0.0076	/	2.55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表 9.2-2（2） 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氨、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11550	11362	11717	11693	11212	11505	11404	11193	11455	/	/	/
	氨	浓度	mg/m³	0.85	0.73	0.70	0.66	0.62	0.75	0.59	0.51	0.68	0.25	/	/
		速率	kg/h	0.0098	0.0083	0.0082	0.0077	0.0070	0.0086	0.0067	0.0057	0.007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851	1122	1318	1122	977	1122	1318 （最大值）	10	/	/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m³/h	11335	11084	11146	11243	10973	11023	11231	11065	11138	/	/	/
	氨	浓度	mg/m³	0.49	0.51	0.63	0.48	0.38	0.42	0.40	0.47	0.4725	0.25	/	/
		速率	kg/h	0.0056	0.0057	0.0070	0.0054	0.0042	0.0046	0.0045	0.0052	0.005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977	977	1122	1318	1122	1318 （最大值）	10	/	/
废气处理后 （DA001）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1256	20842	20977	21053	20573	21058	21205	20460	20928	/	/	/
	氨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5	/	/
		速率	kg/h	0.0027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7	0.0026	0.0026	/	1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229	199	229	309	199	309（最大值）	10	6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3、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2-3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总 VOCs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³	0.03	0.05	0.06	0.01	0.07	0.03	0.07	0.01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mg/m³	0.09	0.13	0.12	0.17	0.12	0.15	0.17	0.01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mg/m³	0.11	0.10	0.09	0.13	0.15	0.11	0.15	0.01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mg/m³	0.18	0.12	0.10	0.14	0.10	0.08	0.18	0.01	2.0	达标
备注：1、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2-3（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³	0.05	0.01	0.04	0.02	0.02	0.06	0.01	0.06	0.06	0.0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³	0.02	0.05	0.01	0.03	0.08	0.04	0.05	0.07	0.08	0.0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³	0.07	0.04	0.05	0.07	0.03	0.06	0.01	0.04	0.07	0.0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9.2-3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9	1.51	1.64	1.62	1.58	1.71	1.71	0.07	6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南、西南、东北侧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58	47	57	46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56	45	57	46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3	58	48	56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5.19	第一次	27.6	100.8	66	/	/	阴
		第二次	28.4	100.2	62	/	/	阴
		第三次	28.1	100.3	65	/	/	阴
		第四次	27.9	100.5	64	/	/	阴
	2025.05.20	第一次	28.6	100.1	66	/	/	阴
		第二次	29.4	100.2	63	/	/	阴
		第三次	28.1	100.4	65	/	/	阴
		第四次	30.4	100.1	66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5.05.19	第一次	29.6	100.3	/	/	/	阴
		第二次	30.5	100.5	/	/	/	阴
		第三次	31.1	100.1	/	/	/	阴
		第四次	28.7	100.6	/	/	/	阴
	2025.05.20	第一次	28.3	100.8	/	/	/	阴

		第三次	29.1	100.2	/	/	/	阴
		第三次	30.4	100.1	/	/	/	阴
		第四次	28.9	100.4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5.05.19	第一次	29.1	100.3	65	东	2.5	阴
		第二次	30.4	100.7	66	东	2.3	阴
		第三次	29.5	100.3	64	东	2.2	阴
		第四次	28.1	100.2	65	东	2.4	阴
	2025.05.20	第一次	27.6	100.5	63	东	2.2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6	东	2.4	阴
		第三次	29.6	100.1	62	东	2.2	阴
		第四次	28.8	100.7	65	东	2.5	阴
噪声	2025.05.19	昼间	/	/	/	/	2.4	阴
		夜间	/	/	/	/	2.6	/
	2025.05.20	昼间	/	/	/	/	2.3	阴
		夜间	/	/	/	/	2.6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政管网完善前，本项目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4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本次验收以实际监测的 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均值(COD 40mg/L、氨氮 6.03mg/L)计算生活污水的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9.2-6。

表 9.2-6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备注（计算式：排水量（t/a）×排放限值（mg/L）×10 ⁻⁶ ）
生活污水	365.4 t/a	COD	0.0146 t/a	365.4t/a×40mg/L×10 ⁻⁶
		氨氮	0.0022 t/a	365.4t/a×6.03mg/L×10 ⁻⁶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核算及评价如下表 9.2-7。

表 9.2-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核算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	-------------	----------	----------

生活污水	COD	0.034t/a	0.0146 t/a	满足
	氨氮	0.004t/a	0.0022 t/a	满足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2304t/a，其中有组织为：0.1258t/a，无组织为：0.1046t/a。”由此，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30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258t/a，无组织排放 0.1046t/a，具体见下表 9.2-8。

表 9.2-8 环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1258 t/a	0.1046 t/a	0.2304 t/a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检测因子有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以两者的较大者计算排放量，即以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计算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9.2-9。

表 9.2-9 实际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备注（计算式：平均排放速率（kg/h）×排放时间（h）×10 ⁻³ ）
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	0.0478 t/a	0.013kg/h×3680h/a×10 ⁻³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核算及评价见下表 9.2-10。

表 9.2-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	实际排放核算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	0.1258 t/a	0.0478 t/a	满足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由于该设施由园区管理，废水排放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本报告不核算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环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16号）中未对废气去除效率提出要求，因此本次验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仅对照环评文本设计指标进行分析，环评文本中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60%。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以处理前、后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均值核算各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3.9%，高于环评处理效率指标。（计算式： $(0.017+0.019-0.013) \div (0.017+0.019) \times 100\%$ ）

（2）VOCs去除效率为63.6%，高于环评处理效率指标。（计算式： $(0.0099+0.011-0.0076) \div (0.0099+0.011) \times 100\%$ ）

表 9.2-1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本次验收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63.9%	高于设计指标
	VOCs	60%	63.6%	高于设计指标

3、噪声治理设施

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2天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58dB（A）、48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各生产设备排放的噪声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已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2021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单位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番环法改〔2021〕020032 号），责令企业尽快完善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2021 年 12 月，太阳村公司委托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9 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2〕116 号），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别，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5MA59AKY50U001Z）。2025 年 4 月 10 日，项目环保设施优化整改完善并进行调试。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专室专人存放及管理档案资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排污登记表及回执、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收集齐全。



图 10.3-1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照片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废气处理前后均开设有采样口。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落实了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10.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了地面硬底化，并涂刷有防渗地坪漆，其他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底化。项目落实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10.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已结束。

10.8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10.9-1。

表 10.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新合西街 1 号 A405 的厂房，申报内容为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该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使用一栋六层厂房中的第四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	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不变。
2	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户内写真机 7 台、UV 机 2 台、户外喷绘机 1 台、户外写真机 1 台、过膜机 2 台、裱板机 1 台、裁形机 1 台、开槽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该项目员工 15 名，内部不设食宿。	增加 1 台 UV 机、1 台开槽机，减少 1 台户外喷绘机
3	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广州市天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78 吨/年。	已落实。 废水达标排放，废水排放量未超过 378 吨/年。
4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最大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气达标排放。
5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7	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喷绘车间应设置为密闭车间，喷墨、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项目优化治理设施，实际建设了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已落实。 项目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10	废油墨、清洗剂空桶、废饱和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固废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妥善处理。
11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12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按规定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11 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51904-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不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进出口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3.9%、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63.6%，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dB(A)、48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石水道。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类型有喷墨和清洗工序废气，包括户外喷绘机喷墨、清洗废气，UV 机喷墨、清洗废气，户外写真机喷墨废气，户内写真机废气。

喷绘车间密闭设置，且在户外喷绘机、UV 机、户外写真机上方增设集气罩。户外喷绘机和 1 台 UV 机废气收集先经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与户外

写真机、户内写真机和 1 台 UV 机废气一起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过膜、裱板工序的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放口（DA001）处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处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南、东北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3、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 废油墨和清洗剂空桶、废饱和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了火灾、爆炸、油墨、清洗剂、清洗废液泄漏、废气设施故障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

落实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项目现场按区域做好了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防渗工作。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以下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1.2-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不合格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收到《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被责令改正，已改正完成。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1.3 工程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环保处罚。

11.4 综合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后续管理建议：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3) 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加强环境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何梓培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甘海鸣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新合西街1号 A405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5'49.262", 北纬 23°02'0.9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2)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 2022 年 7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440105MA59AKY50U001Z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6.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80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AKY50U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03654	/	0.03654	0.0378	/	0.03654	0.03654	0		
	化学需氧量		/	40	90	0.0650	0.0504	0.0146	0.034	/	0.0146	0.0146	0		
	氨 氮		/	6.03	10	0.0073	0.0051	0.0022	0.004	/	0.0022	0.0022	0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7722.5	/	/	7722.5	/	+7722.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60	70	0.1325	0.0847	0.0478	0.1258	/	0.0478	/	+0.0478			
	VOCs	/	0.37	80	0.0769	0.0489	0.0280	0.1258	/	0.0280	/	+0.0280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已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2021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单位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番环法改〔2021〕020032 号），责令尽快完善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9 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2〕116 号），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别，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5MA59AKY50U001Z）。

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不断对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优化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项目环保设施优化调整完善。2025 年 4 月 16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4 月 28 日，企业协同中扬公司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工程概况，进行项目验收自查，内容包括环

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结果为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企业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51904-1）。

2025 年 6 月，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7 日，企业组织召开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理处置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如下。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①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②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③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④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⑤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⑥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⑦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①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②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③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 ④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⑤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⑥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落实了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自行监测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载明的监测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